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罚决字〔2022〕19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阳市巴陵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MA4LG6BG88

法定代表人：黎祖焕

住所：岳阳市岳阳楼区冷水铺路610号（长动厂旁）

岳阳市巴陵医院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楼分局调查并移送我局，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11月22日，岳阳楼分局现场调查，发现你公司一台高频移动式手术X射线机设备，属三类射线装置，于2022年1月1日投入使用，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以上事实，有《现场监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查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12月5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



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公司于12月10日向我局陈述申辩，经案审会研究决定对你公司陈述申辩意见予以采信，从轻处罚。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2年12月5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岳环罚告字〔2021〕193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佰陆拾元；
- 2、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岳阳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收处罚款。

四、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请你公司于2023年1月23日前将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我局委托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楼区分局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君山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